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359号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高纤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江南高纤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高纤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南高纤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南高纤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33.0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66.98万元，已于2017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7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123.4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03.34万元；202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8.1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961.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5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016.60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9,278.18万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474.84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专户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571028	10,165,991.48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52482100000494-000001(2024 年第 14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2900835778(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242 期)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70,165,991.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76.5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6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同意在募

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它法律性文件。

202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它法律性文件。

2024年度，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状 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8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1 亿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2.1% 或 3.45% 或 3.55%	赎 回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状 态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905 期定制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 收益	6500 万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2.1%或 3.1%或 3.2%	赎 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 期产品 71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 万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或 2.23%或 2.33%	赎 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币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 万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或 2.49%	赎 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埭支行	2024 年第 142 期定制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 亿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2.1%或 2.85%或 2.95%	正 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8242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 万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5%或 2.31%	正 常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8,181.03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3 年 12 月 22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8,500.00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13,673.5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3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4,000.00 万元。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18
	82,166.98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6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否	27,166.98	27,166.98	27,166.98		21,150.42	-6,016.56	77.85	2021 年	未独立核算	不适用	否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838.18	22,258.22	-12,741.78	63.59	2024 年	未独立核算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552.94	-11,447.06	42.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82,166.98	82,166.98	82,166.98	838.18	51,961.58	-30,205.40	63.24					

1、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该项目已终止。

2、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因产线未独立核算, 无法单独计算产生效益。

3、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因产线未独立核算, 无法单独计算产生效益。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已终止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持有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年产4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年产8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2,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年产4.2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上升级改造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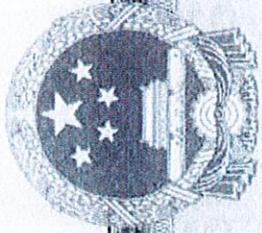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上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13,673.5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3-004、临 2023-013、2023-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 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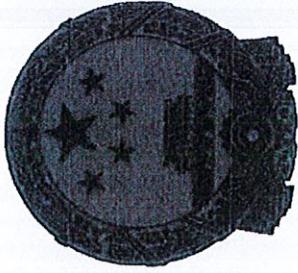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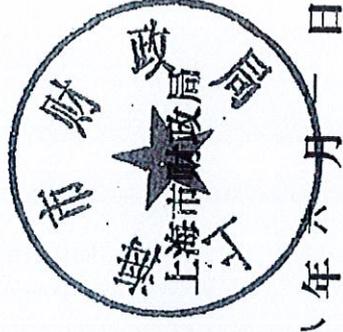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陈隆  
 Full name 丁陈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1-12  
 Date of birth 1976-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6111228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61112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陈隆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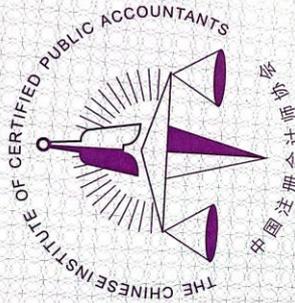
丁陈隆(310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吴金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9212311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金婉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